團體保險

意外無法預知，但您有準備，讓風險降到最低
員工工作更用心，家人更甘心

馬上投保 專案

團體保險的功能 GROUP INSURANCE FEATURES

經營風險管理、企業留才與員工照護

醫療補償、失能補償、身故補償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勞動法令亦規範雇主對員工有照護之責，**職場風險無法預測**，透過各項企業團體保險規劃可達到**風險轉嫁及員工照護**，兼顧勞資雙方需求，**企業發展無憂**。

- 團體保險每人每年NT$2.4萬元保險費免入薪資所得。

專案特色 | GPA、GMR、GDHI、GOC

意外失能、身故、意外住院完整保障
彈性附加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或門診

職業傷害失能或身故給付
保障員工工作時的意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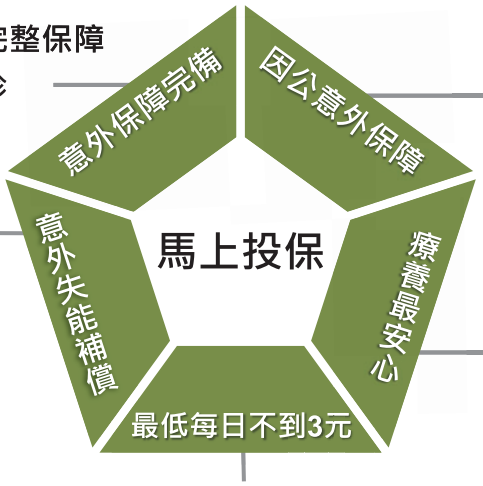

發生意外1~6級傷害失能
每月生活補償金不中斷
最高給付100個月

航空意外加倍保障
意外燒燙傷額外給付

4種計畫保額選擇，滿足不同需求
5人即可投保，免健告，承保年齡15~75歲 註1

註1：本專案承保年齡為15足歲以上而未滿75足歲者，請參考第3頁「投保規範」。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您知道嗎

勞工於工作時承受潛在風險

重大職災災害類型死亡人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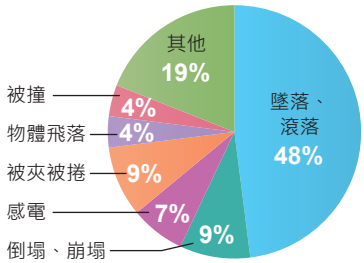

重大職災發生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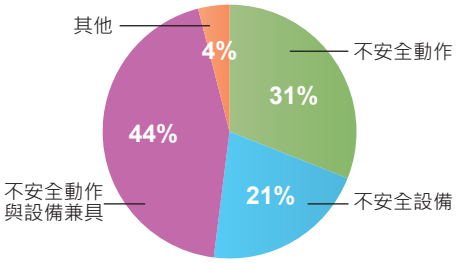

職災保險給付總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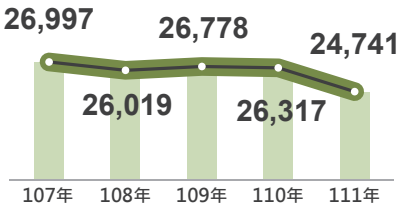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職災保險相關數據由勞工保險局提供，其中111年為職災保險給付資料，107年至110年為勞保職災給付資料。
2.重大職災統計數據由全國勞動檢查機構提供。

讓員工安心工作，給予員工完善保障是企業風險管理的最佳方案

給付內容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守護家人	工作意外身故或失能，最高100萬元保障。
雙倍給付	航空意外身故或失能，雙倍給付。
安心療養	意外1~6級傷害失能生活補償金，最高給付100個月。
醫療不擔心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最高1萬元[註2]，意外住院日額最高1,000元，意外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雙倍給付。
免入薪資所得	團體保險每位員工每年新台幣2.4萬元保險費免入薪資所得。

4種計劃別 最低每日不到3元[註1]

註1：本專案之計劃一職業等級1~3級年繳保費為996元。
註2：意外醫療實支實付之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萬元。
註3：團體保險保險費免入員工薪資所得相關內容，請參閱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3條。

投保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大南企業為職業等級2級的作業員小南投保「馬上投保」方案A計畫二[註1]：

(一) 小南工作中被機器夾傷而送醫...	(二) 送醫後，小南不幸身故或被診斷失能...
● 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最高2萬 /每次事故 ● 意外傷害門診日額：200元[註2] ※以上擇一給付 ● 意外傷害住院 ：1,500元 /日 ● 意外入住加護病房 ：3,000元 /日 ● 意外入住燒燙傷中心：3,000元 /日 ● 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最高45,000元	**工作中職業傷害，雇主預先保障，員工不擔心！** ● 因公意外身故：200萬 ● 因公意外失能：10萬~200萬 ● 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金：每月最高1萬元 (給付期限100個月)

註1：以計畫二為例，各項身故/失能/意外醫療之給付金額已依事故種類加總，本專案職業等級1~3級年繳保費為2,148元。
註2：意外傷害門診日額給付每日一次，同一事故最高10次，每一保險年度最高20次為限。

保險計畫 / 費用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	方案A			方案B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一
一、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PA）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萬	100萬	200萬	2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1萬~20萬	5萬~100萬	10萬~200萬	1萬~20萬
附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萬	25萬	50萬	5萬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20萬	100萬	200萬	20萬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1萬~20萬	5萬~100萬	10萬~200萬	1萬~20萬
附加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每月　(給付期限100個月)	0.1萬~0.2萬	0.5萬~1萬	1萬~2萬	0.1萬~0.2萬
二、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GOC）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80萬	100萬	100萬	8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4萬~80萬	5萬~100萬	5萬~100萬	4萬~80萬
附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0萬	25萬	25萬	20萬
三、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R）				**※(1)、(2)擇一給付**
(1)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 每次事故	1萬	2萬	3萬	0萬
(2)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每日一次，同一事故最高10次，每一保險年度最高20次為限)	100元	200元	300元	0元
四、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GDHI）註1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 每日　(同一事故最高365日)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1,000元
意外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 / 每日　(同一事故最高365日)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2,000元
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最低~最高	1,750元 ~30,000元	2,625元 ~45,000元	3,500元 ~60,000元	1,750元 ~30,000元

年繳保費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一
保險費用(每人/每年)	職業等級1~3級	**996元**	**2,148元**	**3,412元**	**752元**
	職業等級4級	**2,480元**	**5,020元**	**7,740元**	**1,860元**

註1：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南山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投保規範

1. 要保單位人數5人(含)以上之公司行號團體，本保單不承保眷屬。
2. 承保年齡：15足歲以上而未滿75足歲者。
3. 保費繳交方式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三種繳法。本保單不接受月繳繳付。
4. 同一客戶(要保單位)方案A、B僅能擇一投保，現有南山團險客戶僅能加保方案B，被保險人加/退保時，請使用(編號GRO207)加退保通知書。
5. 本契約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職業等級及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6. 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7. 南山人壽對於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及所有申請加保於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1)非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2)被保險人已於南山人壽或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住院醫療保險(HS)或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者。(3)職業等級四級(含)以上之被保險人。(4)非正常在職之受薪員工。(5)未於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團體。
8. 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
   (1)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性質團體。
   (2)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核准文號

一、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PA)
中華民國78年5月6日台財融第780851279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GPA_MB)
中華民國88年10月30日台財保第88186129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依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AAV)
中華民國93年5月14日(93)南壽研字第07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6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GDI1~6)
中華民國92年7月31日(92)南壽研字第0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6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GBC)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100)南壽研字第0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75號函備查

三、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DMCE)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110)南壽研字第002號函
中華民國114年3月8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16號函

四、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GOC)
中華民國78年12月16日台財融第780948299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GOC_MB)
中華民國88年10月30日台財保第88186129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五、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R)
中華民國83年4月9日台財保第831471573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GMR_Enhancement)
中華民國93年5月28日(93)南壽研字第09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依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六、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GDHI)
中華民國89年9月25日(89)南壽研字第06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加費用率

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附加費用率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一、 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 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 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無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一、 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 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 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無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一、 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 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 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無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的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GBC)」及「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DMCE)」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及「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專案所列商品之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上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